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延期刊發二零一三年業績公佈並可能延期寄發二零一三年年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及延期寄發二零一二年年報、該事件及可能不合法事件、簽立和解協議以及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更新(「**該等公佈**」)。除非另行說明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將會與該等公佈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核數師近日已就編製二零一二年業績公佈及二零一三年業績公佈，展開相關審核程序且本公司亦正盡最大努力就核數師已進行的審計程序中提供協助，唯顯然於現況下，二零一三年業績公佈將會延期刊發，而二零一三年年報亦可能因此需要延期寄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二零一三年業績公佈。董事會深知延期刊發二零一三年業績公佈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9(1)條。倘出現可能延期寄發二零一三年年報，亦會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會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通知為止。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及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張柏沁女士、*Stefanus David Steyn*先生及*David Twist*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及李錦松先生。